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傳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op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0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11360140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360140_doc3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11360140_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，檢送補助辦理專科社會工作
師督導訓練計畫、申請補助說明及錯誤樣態、計畫書大綱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旨揭補助計畫受理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申請
期間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受理申請期間：本(111)年度前已通過之合格訓練
組織，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（週五）止，以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第二次受理申請期間：本(111)年度通過之合格訓練組
織，核定日起至111年8月12日（週五）止，以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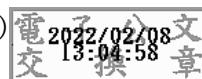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若有申請補助之需，請依本計畫規定，檢附申請文件於受
理期限內函報本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花府 111/02/08

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